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師超鐘點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具備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有相關特教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身心障礙教師超鐘點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

(一)設計及執行藝術(美勞、律動)、自然科學、特殊需求(社交技巧課程)等課程之教學。

(二)指導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及課間休閒活動。

(三)處理學生偶發行為事件。

五、起聘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一)。

六、工作時間：每週一、二、四、五 第六節及第七節。

七、工作待遇：

(一)依據 114 學年補助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減授課節數相關經費支付。

(二)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勞退金項目。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九、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網站 <https://www.dwps.tn.edu.tw/>

十、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填妥報名表(如附件)，送至輔導室辦理，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及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十一、報名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大灣國小輔導室 特教組，電話：06-2719024 轉 812。

十二、甄選事項：

(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後通知面試。

(二)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三、錄取公告及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報到事宜。

十四、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如曾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或違反兒少法等事件者，將不予錄取或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五) 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長 楊祐宸老師，06-2719024 # 812。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師超鐘點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行動電話：			
		E-mail：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背景及專長	專 長				
	相關工作經歷				
	使用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其他：_____ ☐ 不會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 有，_____年 ☐ 無經驗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繳交資料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